

SN

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

SN/T 4402—2015

入境废纸卫生处理规程

Codes of sanitary treatment of waste and scrap of paper for entry

2015-12-04 发布

2016-07-01 实施

**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**发布

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薛新春、周聪、周振。

入境废纸卫生处理规程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入境废纸卫生处理的方法、效果判定及处置。

本标准适用于入境废纸的卫生处理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SN/T 1758 出入境卫生检疫卫生处理通用规则

SN/T 1759 出入境口岸卫生处理常用药物使用准则

SN/T 1760 出入境口岸硫酰氟卫生处理应用规程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废纸 waste and scrap of paper

回收的可直接用于纸张再生产的经分选的文化生活用纸、办公用纸、商品包装用纸及纸制品工业下脚料等。

4 要求

入境废纸在实施卫生处理的过程中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- 所有入境废纸应在入境口岸实施卫生处理；
- 入境废纸卫生处理实施过程应符合 SN/T 1758 的要求；
- 入境废纸卫生处理药物使用应符合 SN/T 1759 的要求；
- 入境废纸卫生处理应保证现场人员健康与生命安全。

5 准备

5.1 人员

根据卫生处理对象的数量，选派 2 名～5 名专业技术人员。

5.2 药品及器械

准备硫酰氟、自给式呼吸器、磅秤或电子秤、投药管、接头、硫酰氟检测仪、警告牌、警示标志、牛皮纸、浆糊、胶带、塑料布、手电筒、皮卷尺、长柄毛刷、卫生处理用封识、卫生处理记录单。

5.3 防护用品

准备防护服、防护眼镜、口罩、帽子、手套、长筒胶靴、毛巾、肥皂盒、皮肤消毒盒(瓶)。

5.4 拟定处理方法

宜采用硫酰氟熏蒸法,药物浓度 8 g/m^3 ,作用 24 h 相关要求见 SN/T 1760。

6 实施卫生处理

6.1 密封

检查气密性,用胶带进行封闭。

6.2 设立警戒区

熏蒸区应设立警戒线和警告标志,在上风向 50 m、下风向 95 m 内禁止车辆、人员靠近。在集装箱明显处张贴熏蒸警示标识,标明药物名称、处理日期、开箱时间、急救电话等内容。

6.3 人员防护

卫生处理人员佩戴好防毒面具和防护手套,穿好防护服,注意检查防护设备的有效性。

6.4 施药

根据拟定的处理方法,确定投药量,投药量根据熏蒸容积进行计算。施药应按照以下程序:

- a) 熏蒸剂钢瓶称重,减去所需的熏蒸剂投药量,在计重器上重新定位;
- b) 卫生处理人员戴好防毒面具和防护手套,缓慢打开钢瓶阀门,检查投药管所有接头处,不应有泄露发生;
- c) 无泄露后开始投药;
- d) 投药完毕后,关闭钢瓶阀门,准确记录投药结束时间,该时间为卫生处理正式开始时间。

6.5 浓度检测

用熏蒸气体浓度检测仪在下列时间进行熏蒸剂气体浓度检测:

- a) 投药 30 min 熏蒸剂浓度应在投药剂量的 78% 以上;
- b) 投药 2 h 熏蒸剂浓度不应低于投药剂量的 65%;
- c) 熏蒸 24 h 熏蒸剂浓度应为投药剂量的 50%~30% 左右。

6.6 散毒

卫生处理人员穿戴防护用具进行通气散毒,直至熏蒸剂残留浓度达到或低于最高允许浓度。并安排专人值班守护,保证警戒线内无人员停留。

通风散毒结束后,撤除熏蒸警戒区和警戒封识。

7 结果判定

7.1 符合以下条件的,判定为处理合格:

未检出活的啮齿动物、病媒生物。

7.2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,判定为处理不合格:

- 浓度检测未达到 6.5 的要求；
- 检出活的啮齿动物或病媒生物。

8 不合格处置

- 8.1 如浓度检测低于 6.5 的要求,应检查密封性,采取封堵措施后重新处理。
 - 8.2 如发现活的啮齿动物或病媒昆虫,应重新熏蒸处理,药物浓度宜采用 10 g/m^3 ,作用 24 h。
 - 8.3 对判定处理不合格的处置,应直至处理合格为止。
-